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0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到110,000.00万元,与2024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4,735.02万元到114,735.02万元,同比减少60%到51%。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到110,000.00万元,与2024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2,646.82万元到112,646.82万元,同比减少60%到51%。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24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57,973.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4,735.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646.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6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光伏行业整体供需失衡状态仍未缓解,行业继续在底部徘徊,产业链各环节开工率整体下行,叠加国际贸易保护政策以及硅料、银浆等成本大幅上涨,使得光伏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进一步承压。

在光伏行业竞争加剧及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反内卷"的号召,在销售策略上坚持"利润第一性"原则,主动优化出货结构与节奏,聚焦高价值区域和长期战略客户,稳步提升在重点市场的份额占比。公司前期大量的储能项目储备和在手合同订单进入收获期,储能业务在市场端的全球化品牌和渠道、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和长期服务能力,为公司健康的盈利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将通过供应链全球化、客户需求导向、重视碳足迹和ESG等方面,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通过全球跨文化的经营能力,为客户及全球创造价值、分享利益,在逆全球化中坚持全球化;在技术差异化进程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在储能领域继续巩固领先优势;同时通过全面参与下游端的价值增长,开拓新兴市场和更多的应用场景,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0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等5家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3,48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92,10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注:上述担保余额是仅为该担保对象单独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之金额,不包含为多个担保对象签署的共用额度的担保合同之金额。

● 累计授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万元)	4,072,998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7.85
特别风险提示	☑授信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授信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30日,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133,48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人民币	9,960	2026/1/30-2027/1/2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人民币	22,000	2026/1/20-2029/1/2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35,000	2026/1/30-2027/12/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1/30-2027/12/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美元	5,200	2025/12/30-2030/12/2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10,000	2026/1/19-2029/1/1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1/4-2026/11/30

注: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2.65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浙江阿特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晓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B8FHQ6Q		
成立时间	2017/11/03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91号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722.88	751,520.47
	负债总额	608,068.12	573,575.15
	资产净额	177,654.76	177,945.32
	营业收入	512,687.13	1,003,713.64
	净利润	-991.24	17,872.20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浦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1PONQN8J		
成立时间	2017/05/16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永圣路5号		
注册资本	571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207.64	462,726.06
	负债总额	390,954.91	351,737.80
	资产净额	109,252.73	110,988.26
	营业收入	304,350.15	672,402.34
	净利润	-1,735.53	10,308.44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92%		
法定代表人	瞿晓铧		
商业登记号码	58139273		
成立时间	2011/03/25		
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93号大世纪广场2栋		
注册资本	91,817,682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751.62	193,794.98
	负债总额	208,649.38	187,673.56
	资产净额	5,102.25	6,121.41
	营业收入	125,559.09	306,337.89
	净利润	5,053.88	-12,579.55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俞春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DNPP2X9U		
成立时间	2024/06/24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严山路1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2,129	58,191.59
	负债总额	17,090	48,903.39
	资产净额	5,039	9,288.20
	营业收入	5,952	10,081.37
	净利润	226	-1,096.61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6579%		
法定代表人	吴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22E4AB31		
成立时间	2020/09/11		
注册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177号		
注册资本	15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7,288.87	601,011.57
	负债总额	281,398.00	442,007.9
	资产净额	155,890.88	159,003.67
	营业收入	177,451.16	591,440.26
	净利润	-834.66	4,605.23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72,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1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4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565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8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内部通知及OA系统公示的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4、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17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定为2024年9月27日。202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

6、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46.5654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1月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1月5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table>
<tr><th>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条件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d colspan="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td><td rowspan="2">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d></tr>
<tr><td>触发值(An)</td><td>目标值(Am)</td></tr>
<tr><td>2024年营业收入值达到313.50亿元</td><td>2024年营业收入值达到418.00亿元</td><td>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
1.A<An,X=0;
2.A=An,X=75%;3.An<A<Am,X=A/Am*100%;
4.A≥Am,X=100%</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td><td>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33,199,829,363.58元,实际完成值An<A<Am,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79.4254%。</td></tr>
<tr><td>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d>上一年度考核等级</td><td>A及A-</td><td>B+</td><td>B</td><td>B以下</td></tr>
<tr><td>解除限售系数(Y)</td><td>100%</td><td>100%</td><td>70%</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td><td>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除8名激励对象因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由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其余169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名调整为177名,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的权益调整至其他激励对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

2、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4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565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83%。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领军人才、尖刀人才、创新人物及领军管理人物(33人)	彭亚光	创新人物、高级副总经理	8.0000	2.2239	0.5761	5.2000
2		陈玉君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10.0000	2.7798	0.7202	6.5000
3		马琳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10.0000	2.7798	0.7202	6.5000
4		李聪	领军人才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5		金国泉	领军人才	10.0000	2.7798	0.7202	6.5000
6		雷杰	领军人才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7		华文超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10.0000	2.7798	0.7202	6.5000
8		何锐	领军人才、总经理助理	10.0000	2.7798	0.7202	6.5000
9		王毅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35.0000	9.7296	2.5204	22.7500
10		李玉华	创新人物、总经理助理	10.0000	2.7798	0.7202	6.5000
11		史齐勇	创新人物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12		王强	高级副总经理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13		王雅宁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20.0000	5.5597	1.4403	13.0000
14		杨健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10.0000	2.7798	0.7202	6.5000
15		李宏晖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15.0000	4.1698	1.0802	9.7500
16		孙召建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20.0000	5.5597	1.4403	13.0000
17		何阳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25.0000	6.9497	1.8003	16.2500
18		赵双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19		刘海	尖刀人才	20.0000	5.5597	1.4403	13.0000
20		王俊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10.0000	2.7798	0.7202	6.5000
21		施杨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22		刘维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20.0000	5.5597	1.4403	13.0000
23		曾勇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8.0000	2.2239	0.5761	5.2000
24		RIZKY WANALDI	尖刀人才	6.0000	1.6679	0.4321	3.9000
25		付明波	尖刀人才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26		别传玉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27		王登登	尖刀人才	10.0000	2.7798	0.7202	6.5000
28		严小东	尖刀人才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29		赖浚	尖刀人才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30		薛晓斐	尖刀人才	10.0000	2.7798	0.7202	6.5000
31		张文艳	尖刀人才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32		向圣萍	尖刀人才	1.0000	0.2779	0.0721	0.6500
33		徐鑫	尖刀人才	3.0000	0.8339	0.2161	1.9500
34	外籍青年骨干人才(4人)	EVAN WAHYU KRISTIYANTO	青年骨干人才	1.0000	0.2779	0.0721	0.6500
35		ELLIN VICTORIA	青年骨干人才	6.0000	1.6679	0.4321	3.9000
36		PIYAN RAHMADI	青年骨干人才	1.0000	0.2779	0.0721	0.6500
37		ANDI SYAPUTRA HASIBUAN	青年骨干人才	6.0000	1.6679	0.4321	3.9000
38	其他青年骨干人才(48人)			215.5000	59.9036	15.5214	140.0750
39	出海员工(38人)			166.0000	46.1437	11.9563	107.9000
40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46人)			155.5000	43.2242	11.2008	101.0750
合计				887.0000	246.5654	63.8846	576.5500

注:①因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②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1股),因无法办理不足1股的登记,故采取不进位原则,对股票数量进行取整。

③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额(股)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39,201	0.59	-2,465,654	27,673,547	0.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3,194,306	99.41	2,465,654	5,075,659,960	99.46
三、股份总数	5,103,333,507	100	0	5,103,333,507	100

注:①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②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8,000.00	19,890.00(不含本次)	是	否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74,150.00(含本次)	是	否
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	3,300.00	51,880.92(不含本次)	是	否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140,968.36(含本次)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9,457.7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7.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份,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东百矿")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重庆锦旗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无
2	嘉峪关炭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无
3	田东百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3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2026年1月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为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创新")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齐力	索通创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89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9,300.00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15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1,350.0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田东百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880.92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1,420.00万元,田东百矿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创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968.36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5,100.00万元,索通创新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0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4.48% 钟强,持股比例4.65% 陈献忠,持股比例1.16%		
法定代表人	李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072348225K		
成立时间	2013-07-16		
注册地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110号附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326.77	53,115.14
	负债总额	25,040.60	24,172.88
	资产净额	36,286.17	28,942.26
	营业收入	57,445.29	69,803.85
	净利润	7,339.86	2,939.6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95% 徐州共盈智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9.53%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2%		
法定代表人	朱世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3991604430		
成立时间	2014-05-23		
注册地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135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3,495.799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174.02	193,638.61
	负债总额	80,928.20	100,700.67
	资产净额	97,245.82	92,937.94
	营业收入	125,500.21	141,813.74
	净利润	14,308.56	10,880.01

(三)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 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		
法定代表人	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2MA5N6RA90B		
成立时间	2018-05-22		
注册地	田东县平马镇石化工业园区(深圳工业园片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417.92	26,792.27
	负债总额	66,703.18	11,430.35
	资产净额	21,714.74	15,361.91
	营业收入	17.40	0
	净利润	-289.17	-60.75

(四)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7763%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968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049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2064%		
法定代表人	王素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CFFM49C		
成立时间	2016-08-18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69,162.25499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888.33	374,344.21
	负债总额	206,565.60	226,152.16
	资产净额	159,322.72	148,192.05
	营业收入	346,351.58	365,577.82
	净利润	14,772.60	11,383.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3,3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锦旗、嘉峪关炭材料、田东百矿、索通创新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田东百矿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539,457.7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7.72%,实际担保余额为788,337.7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2.4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3,687.7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0.81%,实际担保余额为752,567.7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5.5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已进行调解,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货款8,798.65万元及所欠货款的逾期付款利息等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达成和解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后续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子公司GREENWAY POWER LIMITED向GNW POWER LIMITED(以下简称"GNW")供应锂电池产品。截至2025年3月17日,GNW累计欠付公司货款8,798.65万元,因GNW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其货款支付义务,同时,根据ELLEYHILL POWER(PTY)LTD(以下简称"ELLEYHILL")向公司出具的《担保函》约定,ELLEYHILL自愿为GNW所欠公司货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据此,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ELLEYHILL和GNW支付逾期货款并赔偿全部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司编号:2025-003)。

二、本次诉讼进展暨调解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粤19民初102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经对账确认,截至2025年6月4日,GNW POWER LIMITED与公司因锂电池购销合同关系,产生的未付货款总计为8,798.65万元。其中:

1.尚未偿付的质保金500万元,由被告ELLEYHILL POWER (PTY)LTD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除此之外,被告ELLEYHILL POWER(PTY)LTD不再负担其余货款的清偿责任。

2.尚未偿付的货款1,140.08万元,由被告GNW POWER LIMITED逐步清偿。

3.其余部分货款已由被告ELLEYHILL POWER (PTY)LTD予以偿付;剩余未付部分,公司不再主张。

公司承诺在被告GNW POWER LIMITED履行相应义务后,公司(并GREENWAY POWER LIMITED)不就该事宜追究被告GNW POWER LIMITED的责任。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回货款4,074.78万元。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公司尚有货款1,845.45万元待收回,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款项的收款工作。本次达成和解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后续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00万元到-19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40,466.67万元到100,466.67万元,同比下降27.06%到67.19%。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2,220.12万元到-172,220.1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12,758.97万元到72,758.97万元,同比下降8.00%到45.6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为65,000.00万元到7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4,305.33万元到11,305.33万元,同比下降5.64%到14.82%。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00万元到-19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40,466.67万元到100,466.67万元,同比下降27.06%到67.19%。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2,220.12万元到-172,220.1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12,758.97万元到72,758.97万元,同比下降8.00%到45.63%。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76,305.33万元;利润总额为-167,722.9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533.3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9,461.15万元;实现每股收益为-2.6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行业供需失衡及公司流动性影响,公司光伏业务持续未见回暖,碳碳业务出货量下[illegible]

此外,由于公司流动性较差,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公司现阶段主要矛盾。公司目前正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13,000.00万元到14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1,262.81万元到48,262.81万元,同比增加23.18%到52.61%。

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111.00万元到-35,1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10,793.70万元到22,793.70万元,亏损同比收窄18.64%到39.36%。

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856.00万元到-45,85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6,489.58万元到22,489.58万元,亏损同比收窄9.50%至32.9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91,737.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904.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345.5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illegible]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